

彰化縣中山國小特殊需求學生轉入及轉出資源班辦法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8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換安置作業流程。
- (四)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二、 本辦法所稱特殊需求學生係指學籍於彰化縣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下簡稱鑑輔會)及安置就讀於本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三、 本辦法所稱資源班包含身障類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

四、 對象：

- (一) 本校或他校因其居住地變遷而提出轉入或轉出之特殊需求學生。
- (二) 學習適應良好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出安置。
- (三) 學習適應困難之資賦優異學生，進行輔導或轉出安置。

五、 轉入辦法：

經彰化縣鑑輔會及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核定通過之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本校身障類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六、 身心障礙學生轉出辦法：

- (一)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到期之學生，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者，則不提報重新鑑定。無特殊教育需求之條件如下：
 1. 該生學科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全學年百分等級高於15以上者。
 2. 該生在普通班適應良好，人際互動、行為問題等狀況大幅改善。
- (二) 家長提出放棄學生特教身分，其流程如下：
 1.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未到期之學生，家長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換安置作業流程辦理(附件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2.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到期之學生，家長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勾選不同意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篩選鑑定，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 家長提出轉換安置型態(由資源班轉安置普通班)，本校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換安置作業流程，協助學生辦理轉換安置型態，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學生因其居住地變遷轉學，其流程如下：
 1. 家長配合教務處辦理轉學事宜。
 2. 輔導室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換安置作業流程，協助家長辦理轉學事宜。

七、 資賦優異學生轉出辦法：

(一) 學習適應困難之資賦優異學生，其流程如下：

1. 不適應資優資源班學習之學生，教師須加強個案輔導，給予學生必要的協助。
2. 無法兼顧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課業之學生，教師評估後建議學生填寫退選單退選部分課程，但仍需參與資優資源班至少一門課程。
3. 教師觀察一學期後，綜合學生資優班出席率、作業完成度、普通班成績、班級適應狀況等資料，評估該生無法適應資優資源班課程或無法負荷普通班課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邀請行政人員、級任教師、資優資源班教師、家長與會，建議該生更改安置型態，由家長評估提出轉出需求。

(二) 家長提出放棄學生特教身分，其流程如下：

1. 學校召開會議邀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填寫「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三)。
2.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學生將安置於普通班，學校將不再提供其資優教育相關服務。

(三) 學生因其居住地變遷轉學，其流程如下：

1. 家長配合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學事宜。
2. 家長填寫「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四)，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八、身心障礙學生若單一科目(國語或數學)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或全學年百分等級高於 15 以上者。

特教與級任老師共同評估學生潛能與需求，普通班可視學生能力調整課程或作業讓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且經學生同意後，進行單科回歸普通班。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